

广西师范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广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高校、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大学，坐落在世界著名的山水旅游名城、历史文化名城桂林市。学校有王城、育才、雁山 3 个校区，校园面积 4100 多亩。学校现有 21 个教学学院，在职教职员工 2200 人，全日制本科生 24000 人，硕士研究生 5900 人，博士研究生 140 人，各类留学生 1600 多人。

学校创办于 1932 年。在 80 多年的办学历史中，学校始终秉承“尊师重道、敬业乐群”的校训精神，努力培养各类师资和社会所需专业人才。抗战时期，与西南师范学院、昆明师范学院一起，成为抗日大后方著名的三所高等师范院校，并被誉为“西南民主堡垒”。1943~1978 年，是广西唯一一所培养本科学历教师人才的高校。改革开放以来，学校继承传统，彰显特色，引领和服务广西基础教育，充分发挥了广西教师教育的龙头作用。

悠久的办学历史，得天独厚的办学环境，名师荟萃的文化遗产，积淀了学校深厚的文化底蕴。

学校是广西具有博士授予权的 6 所高校之一，拥有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2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22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52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15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2 大门类。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学科中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能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学制

学制 3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

三、报考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有志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获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连续工作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同等学力报考的人员须有本单位推荐，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过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近 5 年内参与(取得)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且本人排名前三名；2、参加过研究生培养部门组织的四门以上(含四门)所报考专业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学习，获得进修成绩。

(三)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四)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五)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格检查,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现役军人必须有所在单位政治部同意报考意见方能报考。

(七)我校将在录取前要求所有考生必须对前置学历进行教育部学历认证,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结果,任何以假证明、假学历以及其它不真实材料报考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四、报考手续

我校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申请考核制和公开招考的统一考试两种。

申请考核制按《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和相关培养单位当年度的“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统一考试的安排为:

(一)网上报名时间:2017年3月1日至3月30日,所有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规定的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报名流程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另行通知(请考生务必在指定时间指定报名系统报名,否则可能造成数据丢失。报名请确保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无误,并牢记注册号、密码、以及报名号。)。

(二)根据桂价费函[2012]568号文,初试报名考试费:240元,外地考生可邮汇我办(地址:桂林市育才路15号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541004)。符合参加复试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缴纳复试费。

(三)提交材料:考生须在2017年4月7日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交纳报名费和提交(或邮寄)下列材料:

1. 填写好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准考证(填好考试科目)各1份,需在指定贴照片处贴好相片;
2. 由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正高以上职称专家评定的《专家推荐书》2份;
3. 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复印件或证明书1份;若为同等学力,则必须交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4. 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历者提供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同等学力者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
5. 身份证及工作证或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的复印件各1份;
6. 《体检表》(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签署“体检合格”意见并盖章);
7. 考生本人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和科研成果目录(仅提供目录即可);

8. 凡在国外或境外大学等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学位证书，均须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在报名时出具书面认证材料，否则取消考试资格。

9. 已获硕士学位者（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还须提交以下材料：《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的复印件各1份。

10. 同等学力考生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要提交研究生培养部门出具的四门以上（含四门）所报考专业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的进修成绩证明、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的复印件；提交近5年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代表性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验证后退回原件）。

五、资格审查

考生于考试前三天，持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原件到我校研究生学院招生考试办公室（育才校区田家炳楼321室）报到，进行现场确认，并领取准考证，在领取准考证时，须携带证件的原件、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六、统一考试

（一）考试时间：**2017年4月22日（周六）至23日（周日）**。

（二）考试地点：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详见《准考证》。

（三）考试方式：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1. 初试采用笔试形式，初试考试科目为：①政治理论（已获得硕士学位者及应届硕士毕业生可申请免试，同等学力考生必须考政治理论）；②外国语（含基础外语、专业外语）；③业务课1；④业务课2。每门考试科目满分均为100分，考试时间均为180分钟，全部笔试。外国语听力测试安排在复试中进行。

2. 复试：复试可以是口试、笔试或其他必要的测验。复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外国语的听力和口语测试。

复试由各学院组织，复试地点在各有关学院（具体时间、地点在初试时通知）。

（四）对于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还需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复试课程每门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均为180分钟。

七、录取办法

（一）对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录取基本要求者，我校将结合考生的推荐材料和复试成绩以及科研能力、思想品德、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录取名次将按综合成绩排定，综合成绩为初试总分（外语、两门业务课成绩之和）与复试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同等学力考生的两门加试科目其中有一门成绩、政治理论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二）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

1. 非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被录取考生的人事档案等相关材料将转入我校，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应届硕士毕业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非定向就业。

2. 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学校不调取被录取考生的人事档案等相关材料，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在职考生一般按定向就业录取，考生在录取前必须与原单位主管人事部门签订定向协议，或由原单位开具同意录取为其他录取方式的证明。考生因报考问题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委托培养单位产生纠纷而造成的后果，我校概不负责。

八、学费

学费为 10000 元/年. 生，三年共 3 万元。

九、入学时间

2017 年秋季入学。

十、学习期间的待遇及奖助学金发放标准

按国家有关政策及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十一、如本简章与教育部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规定有冲突，将按教育部文件要求执行。

十二、联系方式：

- 1、办公地址：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田家炳教育书院 320 室。
- 2、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3、邮政编码：541004
- 4、网 址：<http://www.yz.gxnu.edu.cn/>
- 5、咨询热线：0773-5838221、5833630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